

桃園市立平鎮高中學生機車路考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本校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 對象：

本校三年級學生或將滿 18 歲以上考駕照學生。

參、 時間：

統計有需求學生，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三下午放學後時間 1720~1800，由學務處教官室實施路考練習。

肆、 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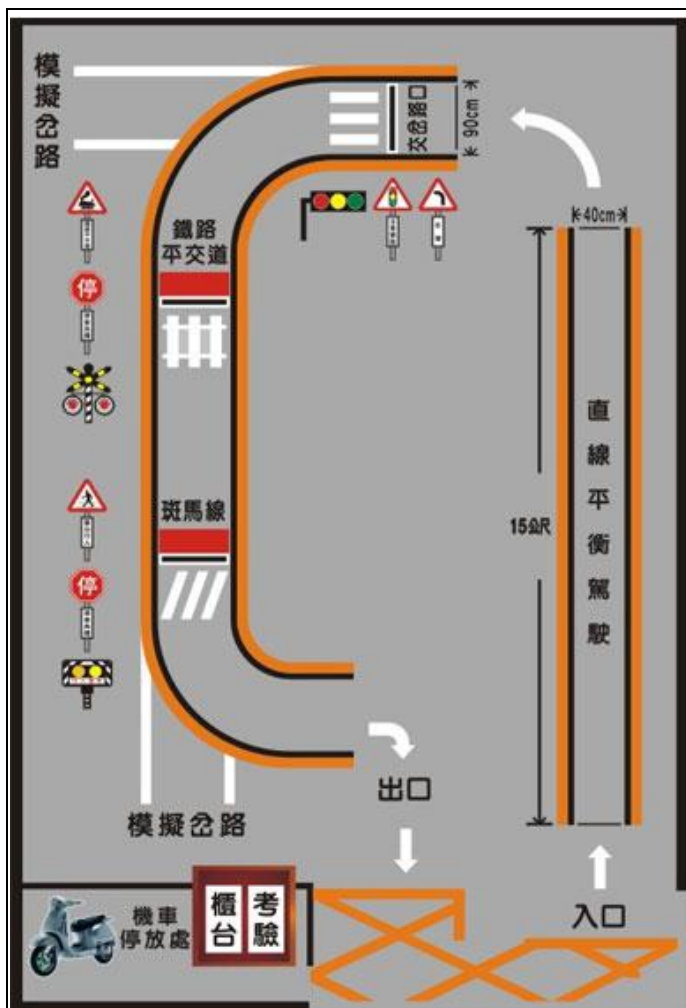
以現有場地及不破壞場地為原則，利用靠德育路籃球場或戶外大停車場實施實作路考。

伍、 所需設施及設備如下：

項次	項目	說明	備考
1	粉筆	劃線及標線使用。	教務處支援。
2	三角錐/靶架	設立各項指示牌及標誌	總務處及教官室支援。
3	擴音器麥克風	播放平交道聲音及壓線違規警告聲。	教官室支援。
4	筆試題庫	監理站模擬題庫可供學生應試。	教官室支援。
5	機車	供學生練習使用	教官室提供。

陸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。

場地概況如下：



監理站路考場地

練習路考實況



暫訂規劃校內停車場或籃球場為路考場地